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NPTU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32 條。
- (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第 8 條之 1。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依據原教法第 32 條暨師培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爰因應重大教育政策之教師需求，並加強原住民族習得族語教學知能，以實施族語教學與傳承，振興原住民族語與文化，並有計畫養成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提早因應族語師資日趨老化，產生族語師資斷層之困境，達到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品質，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才，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屏東以師資培育起家，傳承著優良的師道精神，目前培育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和幼兒園等三類科。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本校多年來致力於原住民族教育與研究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原教中心以研究原住民族教育、結合高屏地區原鄉部落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鼓勵並協助原住民族教育人員進修與研究、蒐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資料供參考運用，並輔導區內原鄉國小之教學等為目的，亦接受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之會議、學術活動及工作計畫。因此，原教中心扮演串連學校、部落及行政機關間對話與合作之關鍵角色。此外，本校也在民國 101 年成立「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以及教育現況等課程，讓一般師資生皆能深入理解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具備應有的多元文化素養。

爰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依據課程屬性分為：民族語言專業課程、族語教學專業課程、和民族文化與民族教育課程，將可協助原住民籍師資生確實了解自身族群族語與文化，並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的教學服務，協助原民生克服學習障礙，並進而展現原住民族教育上的自主性。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六、招生人數：

招收 30 人，未達 10 人本校有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三項皆為必備）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
 1.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 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八、開設課程：

(一)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專長課程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8 學分)	族語聽力【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族語會話【必修】	2	36	
	族語閱讀【必修】	2	36	
	族語寫作【必修】	2	36	
語言學知識 (至少 6 學分)	族語概論【必修】	2	36	
	語言學通論【必修】	3	54	
	族語語法	2	36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必修】	3	54	
	原住民族教育【必修】	2	36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36	
	兒童文學	2	36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3	54	
族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必修】	2	36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36	

備註：

- 1.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光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
-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5.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
- 6.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聽力(初級)」(2 必修)、「族語會話」(2 必修)、「族語閱讀」(2 必修)及、「族語寫作」(2 必修)。
- 7.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2 學分：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語音教學」(2 選修)。
- 8.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4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寫字及書法	2	36	
		寫作	2	36	
		兒童文學	2	36	
		兒童英語	2	36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新住民語言	2	36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表演藝術	2	36	
		音樂	2	36	
		鍵盤樂	2	36	
		美勞	2	36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一)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10 分學)	教育基礎 I【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36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36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史		2	36	
(二)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2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36	
	學習評量【必修】		2	36	
	班級經營【必修】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36	
	學校行政		2	36	
	實驗教育		2	36	
(三)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14 學分，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8 學分。)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36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36	
	教學實習【必修】		4	72	
	補救教學		2	36	
	適性教學		2	36	

說明

- 一、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 二、近 10 年內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參照招生簡章附件 8：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國立屏東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
- 三、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半年教育實習。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五、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擇一)

九、師資：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各科授課師資：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朱書萱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寫字及書法	2
王俊傑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寫作	2
王俊傑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兒童文學	2
張淑英	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兒童英語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林月娥	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兼任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兼任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林琇玉	教育學院講師	兼任	新住民語言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普通數學【必修】	2
林琮智	體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楊桂瓊	科普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王玉玲	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吳根明	社會發展學系退休副教授	兼任		
朱素貞	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專任	藝術概論	2
鄧宗聖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專任	表演藝術	2
王雅萍	音樂學系講師	專任	音樂	2
王雅萍	音樂學系講師	專任	鍵盤樂	2
張美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美勞	2
林俊達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童軍	2
舒緒緯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教育基礎 I【必修】	2
王瑞賢/ 陳灝翔	教育學系教授/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黃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陳灝翔	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史	2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必修】	2
李雅婷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李雅婷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張萬烽	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必修】	2
陳新豐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陳正昌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班級經營【必修】	2
陳建銘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陸怡琮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劉育忠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吳聲毅	科普傳播學系副教授	專任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陳建銘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舒緒緯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學校行政	2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實驗教育	2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黃碧智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林月娥	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鍾屏蘭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林琇玉	教育學院講師	兼任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張淑英	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莊念青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徐偉民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楊桂瓊	科普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楊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王百合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鄭愷雯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林琮智	體育學系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潘淑琦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林志隆	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張育萍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教學實習【必修】	4
楊志強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李雅婷	教育學系教授	專任		
張瑞菊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專任		
黃淑眉	應用英語學系副教授	專任	補救教學	2
李嘉齡	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兼任	適性教學	2

(二) 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專長課程各科受科師資：

姓名	職稱	專(兼)任別	授課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謝秀珠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排灣族語	2
			族語聽力-排灣族語	2
			族語會話-排灣族語	2
			族語閱讀-排灣族語	2
			族語寫作-排灣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排灣族	2
唐耀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魯凱族語	2
			族語聽力-魯凱族語	2
			族語會話-魯凱族語	2
			族語閱讀-魯凱族語	2
			族語寫作-魯凱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魯凱族	2
			族語語法-魯凱族	2
曾國義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布農族語	2
			族語聽力-布農族語	2
			族語會話-布農族語	2
			族語閱讀-布農族語	2
			族語寫作-布農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布農族語	2
			族語語法-布農族語	2
劉素美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概論-阿美族語	2
			族語聽力-阿美族語	2
			族語會話-阿美族語	2
			族語閱讀-阿美族語	2
			族語寫作-阿美族語	2
			族語語音教學-阿美族語	2
			族語語法-阿美族語	2
李馨慈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副教授	專任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3
呂美琴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語言學通論	3
			兒童文學	2
朱志強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兼任教師	兼任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十、圖書：

本校圖書館藏豐富且類型多元、逐年增加，合乎教與學的需求。圖書館總面積共 7,915 平方公尺，除一般之書庫及閱覽區外，館內並設有特殊專區及設備，以支援全校師生從事教學研究與學習。本校現有與師資培育有關之中西文圖書館藏近 110 萬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期刊超過 3,100 種，教育類非書資料超過 66 萬片，教育類電子期刊超過 8 萬種，資料庫 134 種積極主動充實教師或學生在教與學及研究上所需之圖書，在數量上則是採取逐年增加的原則，並透過館際合作，提供教師或學生必要之協助與資源。另設置藏書豐富的少兒圖書專區，為配合並強化本類科幼兒文化事業學程相關課程而開設繪本圖書館，專門收藏優質幼兒繪本，供師資培育教學研究之用，對於推展繪本教學作用甚大。

十一、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本校師資培育校院的帶領下，擁有豐厚的教學資源、管理維護機制和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1. 建置專業學習的空間與設施，兼具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用

本校目前已設立參間教學器材室分置於民生、林森、屏商參校區，提供教師教學媒體應用；本校目前設置兩間互動語言學習教室，以 e 化設備讓學生能於舒適的環境中自我學習線上及語言相關課程。基本上，正式課程設計培育學生成為一位具備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教師；潛在課程則以優雅精緻、美輪美奐的校園環境陶冶，提倡禮貌運動，有助於學生人格塑造之養成。

2. 專業教室及教師的資訊硬體設施齊全，能提供教學之所需，

教學空間充裕，普通教室均皆已裝置 e 化教學設備，對於提升教學效果甚有助益。講師級以上教師，每人均有個人研究室，並配置電腦、列表機及電話，有利於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提供每位教師平板電腦，以提供更完善的 e 化教學設備。同時擴大並更新本校之無線上網的品質與區域，以配合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需求。

十二：開班日期：

訂於 111 年 2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

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 111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上課時間為暑假、寒假之白天或學期中之夜間、假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參加學員之公務需求調整。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

十六、收費標準：(1) 學分費：每一學分 3,000 元整。

(2) 報名費：1,200 元整。

十七、招生方式：

班別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名及繳費時間	俟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後，於受理報名 20 日前公告。
報名方式	1. 報名流程：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並寄送或親送書面資料。(假日不收親送件) 2.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XWvQ30 3. 收件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收。 4. 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止自行上網列印並完成報名費繳費 (NT.1200)。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reurl.cc/mLx2W7 5.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頁公告。 (https://www.cte.nptu.edu.tw)
審查基本資料	1. 個人簡歷表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4.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5. 學習計劃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原民相關活動證明等) 7. 【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8.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9.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送或親送至本中心，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報名時均需繳驗正本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與配分 (1)學習動機與計畫 40% (2)語言成績 30% (3)其他學經歷 30%
同分參酌順序	依學習動機與計畫、語言成績、其他學經歷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放榜日期	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網頁公告為準)
報到及繳費	1. 報到日期：(以網頁公告為準) 2.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學期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費。 ※備取生報到：於正取生報到後，將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備註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十八、辦理單位(請核章):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22101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後：

(一)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三)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二十、本校國民小學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038 號。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現有教學設備及行政人員協助。

二十二、注意事項：

(一)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中心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二)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三)繳交資料不再退還，並如有偽造或不實，所有報考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五)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六)學分修習標準：

1. 成績計算：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2. 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二學分課程缺課超過 12小時，三學分課程超過18小時者，得不予及格。

3.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

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 (七)錄取者應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原住民族語)至少24學分」,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八)依原教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本校依前開規定追蹤管制師資生修業歷程,並提供取得教師證書名冊於每年8月底前函報教育部列管。
- (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符合依原教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及師培法第8條之1暨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 (十)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頁公告。

附件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038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31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必/ 選備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8	族語聽力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 為阿美族、排灣族、 布農族、魯凱族， 不同族別分別開 課。		
			族語會話	2	必備			
			族語閱讀	2	必備			
			族語寫作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6	7	族語概論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 為阿美族、排灣族、 布農族、魯凱族， 不同族別分別開 課。		
			語言學通論	3	必備			
			族語語法	2	選備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1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備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備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選備			
			兒童文學	2	選備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 文化	3	選備			
族語教學	4	4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 為阿美族、排灣族、 布農族、魯凱族， 不同族別分別開 課。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備			
1.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光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463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8907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2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2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2	
		新住民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 I 【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為必修。
	教育基礎 II 【必修】	2	2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必修】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教育史	2	2	
(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為必修。 3. 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2	
	學習評量 【必修】	2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教育議題專題	2	2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學校行政	2	2	
	實驗教育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4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2	2	
	教學實習【必修】		4	4	
	補救教學		2	2	
適性教學		2	2		
說明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6 學分，含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二、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擇一)			

地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個人簡歷表	☐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4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5	學習計劃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原民相關活動證明等)	☐ 無 ☐ 有
7	【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 無 ☐ 有
8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無 ☐ 有
9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 無 ☐ 有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院)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人	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受懲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請檢同其他報名表件，於 11 月 28 日(星期日)前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寄出文件前，請確認完成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XWvQ30				
審查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 1.資格不符 ☐ 2.資料不全 ☐ 3.報名逾期		承辦人	

備註：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2)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原民相關活動證明等)

附件 7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
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抵免原住民族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 手機 :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	修習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備註
族語聽力(初級)	2 必修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會話	2 必修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閱讀	2 必修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寫作	2 必修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族語語音教學	2 選修	族語教學年資滿 5 年	-	-	-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得抵免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
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聽力(初級)」(2 必修)、「族語會話」(2 必修)、「族語閱讀」(2 必修)及、「族語寫作」(2 必修)。

★具族語教學年資 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2 學分。
指定抵免科目為「族語語音教學」(2 選修)。

★申請人確認簽名：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核准抵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_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畢業學校 及學系	
手 機		E-MAIL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二、三項者適用）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符合下列資格第八項者適用）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確認簽名：_____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專門課程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學分，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 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2)						☐ 是 ☐ 否		
寫字及書法(2)						☐ 是 ☐ 否		
寫作(2)						☐ 是 ☐ 否		
兒童文學(2)						☐ 是 ☐ 否		
兒童英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2)						☐ 是 ☐ 否		
新住民語言(2)						☐ 是 ☐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2)						☐ 是 ☐ 否		
社會領域概論(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2)						☐ 是 ☐ 否		
藝術概論(2)						☐ 是 ☐ 否		
表演藝術(2)						☐ 是 ☐ 否		
音樂(2)						☐ 是 ☐ 否		
鍵盤樂(2)						☐ 是 ☐ 否		
美勞(2)						☐ 是 ☐ 否		
童軍(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 10 學分）								
必、選修之 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 抵 學 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 修】(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 (3)						☐ 是 ☐ 否		
教育史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 12 學分）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 修】(2)						☐ 是 ☐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 (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 是 ☐ 否		
學校行政 (2)						☐ 是 ☐ 否		
實驗教育(2)						☐ 是 ☐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4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補救教學(2)						☐ 是 ☐ 否		
適性教學(2)						☐ 是 ☐ 否		

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黏貼處
(影本請務必清晰)